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市政〔2023〕284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简化市区道路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改造项目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和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局党委会研究，现就简化市区道路改造项目审批流程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区内城市道路标准、功能、等级、土地性质等属性不发生改变，不需办理工程规划、土地许可手续的改造项目。

二、简化审批流程

（一）施工图审查环节

城市道路改造项目（不含桥梁、隧道工程）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承诺对施工图进行自审，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自审承诺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备案表，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承诺书，签章齐全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上传至“连云港市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复核上述材料齐全后，及时出具“自审承诺项目设计文件备案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该备案通知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用于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手续。自审承诺项目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时，应在项目名称后边注明“自审承诺备案”。

（二）招投标环节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必要条件，取得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备案通知即可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三）施工许可（质监、安监手续）环节

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规划、土地、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手续，凭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备案通知办理施工许可（质监、安监）等相关手续。

（四）竣工验收及交付环节

建设单位在城市道路项目改造完成后要及时组织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质监、安监部门及时出具质监、安监报告。建设单位及时提交道路改造竣工图及地下管线竣工图进行归档。

按照“谁管养谁接收”原则，城市道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原道路管养单位自然接收管养。

三、相关事项

建设单位对城市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图自审承诺制负全面主体责任，相关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局将对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弄虚作假、与承诺事项不符等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建设单位“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降低质量承诺书”

2.设计、施工单位“设计、施工质量保证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 降低质量承诺书

在（工程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划条件要求，不要求、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设计、施工质量。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计、施工质量承诺书

在承接（工程名称）_____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条件以及相关地方规定进行设计、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并对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承诺单位：

（设计、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施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